

103年國家發展計畫

系列三 國家發展政策主軸

經建會綜合計劃處

- 壹、活力經濟
- 貳、公義社會
- 參、廉能政府
- 肆、優質文教
- 伍、永續環境
- 陸、全面建設
- 柒、和平兩岸
- 捌、友善國際

103年，政府將持續由「活力經濟」、「公義社會」、「廉能政府」、「優質文教」、「永續環境」、「全面建設」、「和平兩岸」、「友善國際」等八大面向著手，一方面強化景氣復甦力道與速度，繁榮經濟；另一方面，同步開展社會、環境等各層面建設，為國家發展奠基，加速建構「繁榮、和諧、永續」的幸福台灣。

壹、活力經濟

一、開放布局

- (一) 推動洽簽經貿協議：積極對外洽簽 ECA / FTA，儘速通過兩岸服務貿易協議，並完成 ECFA 貨品貿易、爭端解決後續協議，以及產業合作等議題之協商；持續推動自由化，創備加入 TPP、RCEP 之有利環境。
- (二) 加速推動「自由經濟示範區」：以法規鬆綁及制度創新為重點，鬆綁人流、物流、金流及市場進入限制，第一階段以智慧物流、國際健康、農業增值、金融服務與教育創新進行示範，第二階段於《自由經濟示範區特別條例》立法通過後啟動，期能奠定經濟自由化的堅實基礎，創造洽簽國際經貿協定之條件。

二、科技創新

- (一) 鼓勵創新與創業：推動「創業天使計畫」，提供初創事業資金，預估 5 年可協助新創事業約 300 家，培育創業人才約 1,000 位；推動「創新創業激勵計畫」，培訓科研創業團隊 80 個，並由科研創業團隊中孕育新企業至少 8 家。
- (二) 推動智財戰略綱領：透過「創造卓越農業價值行動計畫」、「前瞻技術產學合作計畫」等六大戰略重點行動計畫，預估 103 年可產生農產專利 15 項以上，5 年內可產生前瞻技術專利 100 項以上、衍生商品 50 項以上，另預計 102 至 106 年間可培育智慧財產實務專業人員 2,950 人次。

三、樂活農業

- (一) 提升農業競爭力：推動「自由經濟示範區——農業加值」政策，建構新價值鏈農業；建置農業雲端服務，擴大產地資訊化服務與農產品追溯能力；成立財團法人農業科技研究院，推動農業科技創新研發。
- (二) 打造農業黃金廊道：劃設黃金廊道生產專區，於高鐵與台 78 線交會處之地層下陷較嚴重區域，推動造林 150 公頃，打造「節水、節能」之農業黃金廊道。

四、結構調整

- (一) 優化產業結構：積極推動「傳統產業維新方案」、「中堅企業躍升計畫」、「品牌台灣發展計畫第二期」等，落實傳統產業高值化與特色化、製造業服務化與綠色化、服務業科技化與國際化。
- (二) 促進投資、擴大內需：推動全球招商計畫，辦理「加強推動台商回台投資方案」，加速環境影響評估審議，排除民間投資障礙，強化投資動能。
- (三) 加速貿易多元化：積極融入區域整合，爭取有利的經貿環境；推動「因應貿易自由化產業加強輔導計畫」，協助業者轉型升級；調整出口商品結構，推動市場多元化與出口行銷策略創新，強化商品與服務出口競爭力。

五、促進就業

- (一) 適時、適度檢討基本工資：每小時基本工資自 103 年 1 月 1 日起由 109 元調整至 115 元，每月基本工資自 103 年 7 月 1 日起由 19,047 元調整至 19,273 元。
- (二) 加強人力資本投資：結合民間資源辦理職前、在職、青年專案等職業訓練課程，103 年預計提供職前訓練 5 萬人、在職訓練服務 6.6 萬人、青年職

業訓練 3.5 萬人；推動「青年就業讚計畫」，103 年預計協助青年就業 1.6 萬人。

六、穩定物價

- (一) 適時採行妥適貨幣及外匯政策：彈性運用公開市場操作、貼放利率等工具，維持市場流動性與利率於適當水準；適時調節匯市供需，維持外匯市場秩序。
- (二) 監控民生物資市場行情：掌握國際大宗物資及民生商品市場變化，並定期訪查賣場民生物價；另廣續協請賣場設立「抗漲專區」，提供消費者經濟實惠產品。

貳、公義社會

一、均富共享

- (一) 帶動民間薪資成長：持續改善投資環境，提供全方位投資服務，吸引僑外商來台投資；廣續辦理「地方產業發展基金補助計畫」，帶動地方經濟與就業機會；透過促進原住民族就業服務、強化農業人力培育，促進在地就業。
- (二) 擴大弱勢照顧：持續推動社會救助新制，提供生活扶助、醫療補助等；辦理各類學雜費用減免，減輕弱勢家庭學費負擔；持續推動微型保險，強化經濟弱勢民衆基本保險保障。
- (三) 縮小所得差距：持續推動租稅改革，減輕中低所得者及薪資所得者租稅負擔，並增加高所得者租稅負擔，落實量能課稅。

二、平安健康

- (一) 保障民衆就醫：持續推動二代健保改革，強化財務及支付制度；增進醫療資源配置效率，持續辦理對弱勢族群健保費補助，提供透明資訊，強化珍惜醫療資源及自我健康照護觀念。
- (二) 強化食品、藥物及防疫安全：全面掃蕩黑心食品及偽劣禁藥，強化中藥材及製劑品質管理機制，建構健康消費環境；架構完整防疫體系，落實疫病監視及通報。

三、扶幼護老

- (一) 健全生養育環境：落實「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暫行大綱」理念，積極推動公共化教保服務，5 歲幼兒入園率達 95%；健全保母托育管理制度，廣續推動「建構友善托育環境——保母托育管理與托育費用補助實施計畫」，減輕家庭托育與經濟負擔。
- (二) 推動長期照護服務：整備長期照護資源，並廣續推動《長期照護服務法》草案完成立法及研訂《長期照護保險法》草案；充實長照服務人力，加強辦理在職訓練，並發展認證制度；103 年長照服務涵蓋率為 3%。
- (三) 完善高齡者終身學習體系：廣設樂齡學習中心，以全國 368 鄉鎮市區至少各設置 1 所樂齡學習中心為目標；創辦「樂齡大學」，並培訓在地化樂齡志工團體。

四、族群和諧

- (一) 保障原住民族自主權：加速推動《原住民族自治暫行條例》草案及《原住民族土地及海域法》草案立法。

- (二) 強化新移民適境照顧：持續建構全方位新移民輔導服務，設置中、英、越、印、泰及柬語免費「外籍配偶諮詢專線」，預計 1 萬人次受益；推動「全國新住民火炬計畫」，辦理文教及生活等輔導，全面照護新住民及其子女。

五、居住正義

- (一) 平衡都會地區住宅供需：針對房價偏高地區可建而未建之間置或囤積土地，推動限期建築、課徵空地稅或照價收買，避免土地壟斷及投機炒作；興建機場捷運 A7 站及板橋浮洲合宜住宅；興辦台北市、新北市社會住宅 5 處。
- (二) 健全不動產交易資訊及住宅租賃市場：廣續推動不動產交易實價登錄制度，確保資訊正確性，降低瑕疵案件數；健全住宅租賃市場，促進不動產租賃服務產業專業化經營與管理。

六、性別平等

- (一) 引領施政融入性別平等理念：落實「性別平等政策綱領」、「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 (CEDAW)」及其施行法，於 103 年底前，完成不符合 CEDAW 規定之法規制 (訂) 定、修正或廢止及行政措施之改進。
- (二) 積極預防性別暴力並健全受害人保護機制：強化「反性別暴力資源網」，辦理反性別暴力教育宣導，建構整合性、多元性之服務體系及處遇模式；開發家庭暴力被害人自立生活扶助方案，提供以受害人為中心之保護服務體系。

叁、廉能政府

一、廉政革新

- (一) 建立「防貪－肅貪－再防貪」機制：落實「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及「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強化防貪預警功能；招募廉政志工，促進社會參與防貪；執行高層及結構性貪污等重點肅貪。
- (二) 增進人權保障：針對國際人權專家建言，進行後續追蹤，建立改善及督考機制；持續檢視人權相關法令，推動修正相關法規及行政措施，並積極推動司法人權教育。
- (三) 落實司法保護：落實「法官法」及相關法規，維護審判獨立；持續試行「人民觀審制度」；建置量刑資訊系統及 E 化法庭，並強化專業案件審理，增進司法效能；全面設置「司法保護中心」，檢討犯罪被害補償機制，保障犯罪被害人司法權益。

二、效能躍升

- (一) 加速組織改造與強化內部控制：持續推動內政部、經濟及能源部等 10 個部會二、三級機關（構）組織法案立法，加速行政組織改造；賡續檢討強化內部控制機制，協助達成施政目標。
- (二) 深化政府服務效能：落實執行「第四階段電子化政府計畫」（101～105 年），提供跨域優質服務；推動「全面推廣政府服務流程改造」，並提供「不出門能辦大小事」、「臨櫃服務一次 OK」、「主動關心服務到家」等創新服務。

肆、優質文教

一、文化創意

- (一) 加速文化創意產業發展：強化中介服務體系，推動產學合作開設專業課程，103 年預計培育文創中介人才 100 人；辦理文創產業創業圓夢計畫，協助設立文創公司 80 家；辦理文化創意產業國際拓展計畫，徵選 40 家優秀廠商赴國外參展，協助拓展國際市場。
- (二) 輔導核心藝術與創作之傳承創新：輔助藝文團體辦理文學寫作班等計畫，培育創作人才；推動出版產業數位化，103 年輔導數位出版產業發展至少 20 案，提升產業國際競爭力。

二、教育革新

- (一) 實施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103 學年起各免試就學區提供 75% 以上免試入學名額，並針對 103 學年度起入學之新生，逐年實施就讀高職者免學費、就讀高中並符合所定補助基準者亦免學費之補助措施。
- (二) 強化產學鏈結：推動第二期技職教育再造，縮短學用落差，培育符合產業需求之優質技術人力；持續推動「發展典範科技大學計畫」，補助學校具備人才培育及技術研發能量；辦理科學研究人才培育計畫，規劃辦理高級中學科學班，培訓基礎科學研究人才。

伍、永續環境

一、綠能減碳

- (一) 全力推動再生能源：推動「千架海陸風力機」計畫，協助開發中或規劃中之風力發電案完成商轉；持續推動「陽光屋頂百萬座」計畫，開放縣市政府 3 千瓩免競標限制，加速公有部門出租屋頂設置太陽光電。
- (二) 加速產業低碳化：針對契約用電容量超過 800 瓩能源用電戶（約 4,620 家）實施能源查核制度及節能診斷服務；辦理水泥、鋼鐵、石化與造紙業等 120 家廠商主要耗能設備能源效率基準查驗。

二、生態家園

- (一) 加強植樹造林：設置嘉義縣東石鰲鼓、屏東縣林後四林及花蓮縣大農大富等 3 處 1,000 公頃以上大型平地森林園區，提供民衆生態旅遊及自然教育環境；推動加強劣化地及海岸林生態復育、獎勵短伐期經濟林造林等新植造林綠化，計 2,010 公頃。
- (二) 強化生態保育：設立國家（自然）公園，103 年於澎湖南方四島新設海洋國家公園 1 處；推動建置濕地生態園區經營管理示範及珍貴水梯田濕地生態保存暨復育示範區 3 處，逐步恢復原生植物相與野生動物棲息地。

三、災害防救

- (一) 推動整體性防災計畫：推動「地下水保育管理暨地層下陷防治計畫」，持續補助地方政府每年處置水井 800 口，改善易淹水低窪地區；推動彰雲地區年地下水累積減抽量達 0.23 億噸以上。

- (二) 強化災害潛勢監測運用及預警疏散能量：持續建置區域防災降雨雷達網，103 年預計完成南部地區降雨雷達網、23 條中央管河川及淡水河洪水預報與淹水預警系統規劃。

陸、全面建設

一、基礎建設

- (一) 穩定水電供應：推動智慧電網，建置完成 1 萬戶低壓民生用戶智慧型電表 (AMI)；辦理曾文南化烏山頭水庫治理，加速公共污水下水道建設，推動自來水延管工程，落實降低漏水率計畫。
- (二) 整建老舊校舍：持續推動國中小及高中職老舊校舍補強整建，辦理國中小拆除重建 72 校 (次)、校舍補強 221 棟，以及辦理國立鳳山高級商工職業學校等 7 校部分校舍新建工程。

二、海空樞紐

- (一) 加強自由貿易港區建設：配合自由經濟示範區之推動，持續鬆綁自由貿易港區相關規定；擴大自由貿易港區營運面積，增設高雄港南星計畫 49.2 公頃及洲際貨櫃中心第 1 期計畫 74.8 公頃土地，強化招商競爭力。
- (二) 充實國際機場相關設施：積極推動桃園國際機場第三航站區及 9 條聯外道路等建設，提升桃園國際機場之國際競爭力；推動松山機場「民航關聯產業廊帶」開發，提升首都之城市競爭力。
- (三) 提升高雄港營運能量：辦理高雄港洲際貨櫃中心第 2 期計畫之碼頭岸線等基礎建設；鼓勵航商開闢航線，開發潛在貨源，103 年預計增加貨櫃量 28 萬 TEU。

三、便捷生活

- (一) 建設都會區捷運路網：廣續推動松山線、台中捷運烏日文心北屯線、高雄環狀輕軌計畫、桃園國際機場聯外捷運等捷運建設。
- (二) 推動鐵路運輸轉型升級：推動台中都會區鐵路高架捷運化等計畫，俾利提供中、小型都會區之軌道運輸服務；並推動花東線鐵路瓶頸路段雙軌化暨全線電氣化等計畫。
- (三) 提升公路運輸效能：推動金門大橋、台 9 線蘇花公路山區路段改善等公路建設；辦理省道山區防避災計畫及橋梁耐震補強計畫，維護用路人安全。

四、區域均衡

- (一) 鼓勵跨域整合發展：鼓勵地方政府透過區域發展平台，規劃區域產業發展策略，及整合協調區域軟硬體建設資源；規劃辦理地區經濟振興計畫 10 處，提出地區經濟振興發展策略及行動計畫。
- (二) 適度調整行政區域：推動桃園縣改制為直轄市，帶動周邊區域適性發展；推動行政區劃立法工作，強化地方治理量能。
- (三) 加速離島及花東地區發展：持續推動第三期離島綜合建設實施方案，以及花、東第一期綜合發展實施方案，預計投入基金預算計 41.7 億元，改善離島及東部生活品質。

五、健全財政

- (一) 增進租稅負擔公平：推動《所得稅法》修正案完成立法，消弭婚姻造成所得稅負擔差別待遇；配合不動產實價登錄制度實施，敦促地方政府廣續覈實評定公告土地現值、公告地價及房屋標準價格。

- (二) 健全地方財政：健全地方財政法制，提升地方財政自主；廣續輔導地方政府開闢財源，提升財務效能；恪遵《公共債務法》及《預算法》等財務管控措施，強化財政紀律。

六、金融發展

- (一) 提供多元金融服務：建置完成「外幣結算平台」，提供境內美元、人民幣及跨境人民幣匯款交易結算及清算服務；持續推動電子商務發展；鼓勵保險業研發高齡化社會長期照顧、安養相關保險商品。
- (二) 循序發展兩岸金融業務：與人民銀行協商簽署「貨幣互換協議」(SWAP) 及建立人民幣回流機制，持續發展人民幣計價商品及服務；協助金融業者兩岸布局及業務經營；配合服貿協議審查修正相關函令，發展大中華區資產管理及理財業務。
- (三) 發展具產業特色之資本市場：持續推動本國及外國優良企業在台上市(櫃)；推動建立創櫃板，對欲申請登錄之微型、中小企業，提供全方位輔導機制。

柒、和平兩岸

一、兩岸關係

- (一) 持續制度化協商：推動兩岸穩定、機制化的互動模式，積極落實並擴大兩岸已簽署協議，有序推動 ECFA 後續其他議題協商，穩健推動兩會互設辦事機構協商，確保兩岸人民權益及福祉。
- (二) 健全交流機制：務實檢討台商赴大陸地區投資相關規定，適時檢討放寬兩岸金融業務往來相關規範，增進大陸人士來台交流之便捷性；推廣台灣核心價值與軟實力，深化兩岸文化交流；推動兩岸人員往來機制常態化。

二、國防安全

- (一) 建構可恃戰力：推動兵力結構與組織調整，國軍總員額精簡為 21.5 萬人；持續爭取新式武器裝備，精進聯戰效能，完善軍備後勤機制。
- (二) 推動募兵制度：提高志願役士兵長留久任誘因，爭取調整「志願士兵薪資待遇」、「地域加給」等措施；精進各項志願役招募策略，擴大與目標族群緊密接觸。

捌、友善國際

一、擴大參與

- (一) 增進對外關係：持續推動活路外交政策，103 年預計推動與無邦交國家洽簽雙邊協定或備忘錄 21 件，深化雙邊合作關係；另預期再取得 5 個國家或地區免（落地）簽證待遇。
- (二) 積極參與區域經濟整合：推動與主要貿易夥伴洽簽自由貿易協定（FTA）／經濟合作協定（ECA），持續進行與印度、菲律賓、印尼等國洽簽 ECA 之後續工作；整合政府與民間資源，逐步創造我加入 TPP 與 RCEP 之有利條件。

二、人道援助

- (一) 擴大國際合作：協助國內非政府組織（NGO）與國際非政府組織（INGO）進行國際合作，103 年預計推動國內 NGO 與國際人道慈善 INGO 交流 5 次，執行醫療合作計畫邦交國計 6 個。

- (二) 參與國際人道援助：結合政府與民間力量、資源與經驗，持續強化參與國際合作及國際人道援助，103 年預計輔導國內 NGO 從事國際人道關懷與救助 20 案。

三、文化交流

- (一) 推動文化全球布局：增設海外文化據點，103 年預計推動東京、倫敦、洛杉磯文化據點；建立版權經理人制度，103 年規劃辦理 2 梯次專業訓練，培訓 50 ~ 80 名版權經理人，協助開拓國際市場。
- (二) 爭取國際競賽佳績：推動「我國參加 2014 年第 17 屆仁川亞洲運動會選手培訓參賽實施計畫」等，培育運動人才，103 年國際性單項運動錦標賽（亞奧運項目）奪得前 3 名獎牌總數預計達 510 面。

四、觀光升級

- (一) 強化國際行銷：以多元行銷、全球布局方式，針對各目標市場特性擬訂策略，深耕既有市場並開拓新興市場；拓展國際郵輪觀光市場，推動陸港澳旅客來台自由行，並加強與台歐美商會合作，以開發高端消費族群來台旅遊。
- (二) 發展特色觀光：依區域特色規劃旅遊產品，增加國內旅遊深度、廣度；建構影視觀光合作平台，提升地方曝光度；持續推動「旅行台灣 就是現在 (Time for Taiwan) 行銷推廣計畫」，推動主題式旅遊；103 年預計吸引來台旅客達 810 萬人次，創造觀光外匯收入 3,850 億元。🌐